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情况概述

我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济南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冶科所）在光大银行济南分行办理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总额度8亿元内的银行综合授信相互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已于201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此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济南冶科所在光大银行济南分行融资事项提供的担保属于上述担保范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章丘市圣井工业园（圣井张家村济王公路北）

法定代表人：司兴奎

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1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2005年12月7日至2019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研究、制造、自销：硬质合金制品、金属陶瓷刀片；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749.63	36,116.18
净资产	24,796.98	24,714.40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收入	25,186.81	22,913.27
净利润	1,725.62	1,117.43
资产负债率	26.53%	31.57%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签署时间：2016年12月20日

(2)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2,500万元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受信人（济南冶科所）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光大银行济南分行）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5)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银行授信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总额度 8 亿元内的银行综合授信相互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该事项已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及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的总额度为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22.42%。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